

淮安市清江浦中学2025年校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XHDL-磋商-20250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清江浦中学2025年校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淮安市清江浦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44.5470万元(930元/套, 暂定479套, 具体数量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清江浦中学2025年校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清江浦中学2025年校服采购项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34.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3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须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发送至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邮箱：1721423411@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4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4 14:30

开标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发商业广场23-4号101室

七、其他

受淮安市清江浦中学的委托，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淮安市清江浦中学2025年校服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淮安市清江浦中学2025年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XHDL-磋商-202502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淮安市清江浦中学2025年校服采购项目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部分。

2、本项目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4.5470万元（930元/套，暂定479套，具体数量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三、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

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34.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部分。

四、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 磋商公告在江苏省公告公示发布平台网发布。

2. 公告期限、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公告期限、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休息)。

(2) 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须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发送至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邮箱:1721423411@qq.com),并电话与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联系人:刘工 电话:19952365008。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整/份(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购买费用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8日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

报名费用缴纳主体必须是供应商本身,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起止内,对公形式将报名费用缴纳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41701040012610

注:①对公转账(必须注明***项目报名费)

②报名费回单需发送邮箱,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③如果供应商未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在磋商文件发布期间如磋商文件有更正或修改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没有收到确认函以及所留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供应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5号明发星悦城23-4。

响应文件接收人：刘工

六、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5号明发星悦城23-4。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 磋商文件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9952365008

采购人联系人（技术咨询）：皮主任 联系电话：13511551187

采购人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圩北路5号

2. 磋商现场事项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995236500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5号明发星悦城23-4

八、其他事项：

按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清江浦中学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圩北路5号
联 系 人： 皮主任
电 话： 1351155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发商业广场23-4号101室
联 系 人： 刘海荣
电 话： 19952365008
电 子 邮 件： 17214234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海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_____:

_____:

本单位将参与 _____ 编号_____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__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41701040012610

联系人：王林 18052350234